

新加坡

國家元首： 陳慶炎(Tony Tan Keng Yam)

政府首長： 李顯龍(Lee Hsien Loong)

新加坡當局逐漸鬆綁法定唯一死刑，但對媒體持續進行嚴格的管制，並對異議人士進行政治迫害。任意拘留及司法鞭刑皆仍存在。

死刑

新加坡政府 7 月時表示，將針對運毒犯及殺人犯的法定唯一死刑進行檢討。

10 月時，新加坡政府提出修正法案，允許法官針對部份毒品走私犯酌定量刑，其中包含扮演運毒者角色或願意與中央肅毒局實質合作的運毒犯。此外，上訴法院在執行死刑之前，必須對判決的合法性再次進行審查。

當局表示，審查期間將暫緩執行死刑，新加坡副總理 7 月時表示，目前在新加坡監獄中在死囚名單上的，包括 28 名毒犯及 7 名謀殺犯。

酷刑與其他虐待

司法鞭刑—相當於酷刑與其他虐待的刑罰，持續被當局使用作為對許多不同罪刑的處罰方式。

運毒犯若被判處無期徒刑而非法定唯一死刑者，根據濫用毒品法修正案可對其施以鞭刑。

言論和集會自由

反對派人士，包括曾入獄的良心犯，持續在網路、書籍和公眾集會上表達意見，但當局鎮壓異議人士的情形還是相當普遍。

- 5 月時，代表新加坡民主黨及該黨領袖徐順全的加拿大人權律師 Robert Amsterdam，遭新加坡政府拒絕入境，此舉動侵犯當事人接受律師援助的權利。
- 美國耶魯大學新加坡新校區的校長於 7 月時告訴美國華爾街日報，指出該校不容許學生組織政治性抗爭活動。根據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，耶魯法人公司身為耶魯大學之決策機構，應負起避免包含言論及集會自由等人權受侵犯之責任，然而前述政策卻與此指導原則相悖。
- 9 月時，新加坡民主黨領袖徐順全博士同意支付 30000 美元的賠償金與前總理李光耀及吳作棟達成和解，使他本人免於被宣告破產，爾後也可出國及參加下屆大選。歷經多年之後，他的著作首次獲得許可，將於 8 月份開始在當地書局販售。